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以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相关报告进行了更新，并同时修订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上述报告更新后，本次重组方案未发生实质变化，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徐勇、赵谋明、王艳

2018年9月28日